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四川 成都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8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0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一节 通 知	52
第二节 公 告	53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5年12月3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89030428K。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万股,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邮政编码:61173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532,256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就自我,服务大众,成为最受尊重和信赖的 医药企业,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硬胶囊剂、片剂、片剂(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精神药品、颗粒剂、散剂;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 15 名,各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颖	4,190.00	48.4393
2	王荣华	500.00	5.7803
3	袁明旭	200.00	2.3121
4	张大明	150.00	1.7341
5	陈增贵	150.00	1.7341
6	易荣飞	100.00	1.1561
7	闵洲	1,280.00	14.7977
8	姚瑞	120.00	1.3873
9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	2.5318
10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0	7.0058
11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1.5607
12	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6243
13	何逸宁	100.00	1.1561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4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5.00	4.9133
15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5.00	0.8671
	合计	8,650.00	100.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6,532,25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交易;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过叁仟万元的交易: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伍仟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伍佰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目超过伍佰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

或者评估外,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还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应 当在公司制作的会议登记册上签名。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向他人 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是否为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 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 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提名。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股东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 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 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 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

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候选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的董事候选人总人数;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 (四)根据应选董事人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如遇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前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由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当选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五)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六)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在相应选票上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 董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 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 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 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 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 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 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应继续履行忠实义务。董事辞职或任期届满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六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 (十八)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上述第(七)项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决议 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壹仟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壹佰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壹佰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叁拾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值千分之一以上且超过叁佰万元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叁仟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各项中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向金额为基础计算相关指标。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 用上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 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 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上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 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 资额度。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条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长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亿元;
-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目超过壹亿元:
-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伍佰万元;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长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若董事长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 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 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换届选举完成后而召开的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者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期限:
 - (三)会议审议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电话或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 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 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 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若出现票数相同的状况,可在三十日之内重新议定表决。如果仍然不能形成决议,则可以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

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 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一百〇三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一百〇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 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 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任期与当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当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总经理任期结束,下届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 交易事项,若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的,总经理应将该等事 项提交董事长决定;
 -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

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 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
- (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 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四)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 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五)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六)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 (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管理工作;
- (九)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十)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十一)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 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 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相关董事会秘书培训。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 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金额超过伍仟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四)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 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

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审 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3.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进行详细说明。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 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应当披露 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中小股东是否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 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特快专递、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 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二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交易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 (五) 市值, 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